

证券代码：839389

证券简称：中星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财务总监沈金花女士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1）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受聘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公司经综合考虑后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九）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股东对该议案不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昊、季晨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顾明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雄鹰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葛金华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顾琴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雄雁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任金华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钱晓峰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